#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是2004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西安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的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院由原西安市工业学校、西安市财政会计学校、西安市经济贸易学校、西安市农业学校合并组建。2020年西安园林技工学校并入学院。

“建校以来，学院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改革，努力向社会提供多种优质的教育培训服务，以满足社会对高等职业教育多样化的需求，满足学生求知、求技、求职等多方面的需要。

“学院坚持‘人文素养润德，职业标准砺能’的办学理念，以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综合性高等职业院校为奋斗目标。”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条：“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学院现有高新校区、辛家庙校区、土门校区和鱼化校区。高新校区（注册地）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251号，辛家庙校区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99号，土门校区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9号，鱼化校区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村西。

“学院网址为<http://www.xzyedu.com.cn>。”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学院是公办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技能人才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建设和发展需要，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深化产教融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突出特色办学。”

六、将第八条、第九条合并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院举办者为西安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为陕西省教育厅。

“举办者依法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任免学院党政负责人，决定学院合并、分立、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保障学院的办学自主权，为学院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

七、将第九条第四项修改为：“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调整专业设置，依法制定招生方案。”

八、增加一项作为第九条第八项：“依法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后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十一、将第十五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西安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将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二、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院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用）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高职双高计划”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三、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依法审议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教学和科研创作计划方案、评定教学和科研创作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

十四、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学术委员会可以设立分委会，各分委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二级学院（部）是学院根据办学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以专业群或相近专业为单位组成的学院基层教学与科研组织，是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科学管理。”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设置各二级学院（部）。学院领导、监督和管理各二级学院（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源配置和条件保障。”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各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院（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院（部）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院（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院（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各二级学院（部）行政领导班子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院（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本院（部）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专业和专业群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在院（部）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负责本院（部）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并合理使用人才；

“（四）负责本院（部）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五）向本院（部）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基层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开展工作；

“（六）二级学院（部）依据学院规定设立学术委员会分会，行使院（部）相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七）完成学院部署的其他工作。”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和载体。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接受教代会的监督。”

二十、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全院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按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学院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学院主要开展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企业员工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

二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学院聚焦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服务西安经济社会发展，努力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需求相适应、与区域产业发展相衔接的服务型职业教育体系。强化优势专业，突出特色专业，打造品牌专业，专业设置涵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农林牧渔、交通运输、医药卫生等多个类别。”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学院遵循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二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制度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学院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本制度，积极在招生就业、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材开发、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持续培养更多具备创新思维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学院健全多元办学格局，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办学。

学院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院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院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理事会由办学相关方面的代表组成，包括学院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代表，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以及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等。”

二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学院自主开展以技术应用研究和教育教学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活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技术技能积累，推动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促进人才培养、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不断提高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加强科学研究规划和管理，制定并实施激励性的政策和规定，支持师生对接生产生活需要，提高科学研究的水平。”

二十九、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院主动适应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乡村振兴、志愿帮扶等社会服务工作，提供社会职业技术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企业及社区继续教育等多种职业教育服务。”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定文化自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以红色文化为载体，构建特色校园文化，推动文化建设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学院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个性和特长，因材施教，分层教学，分流培优。学院全面开展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坚持‘五育并举’，明确培养能够满足新时代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备行业特质、国家情怀、国际视野的高技能人才。”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学院执行国家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政策，积极推进招生制度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创新，依法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学院为学生积极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学生毕业后，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择业、就业、创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毕业生就业手续。”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国际化办学是学院重要发展战略。学院积极开拓与国（境）外办学机构的合作交流，开展师资培训培养、学生交流学习等活动，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技能人才。”

三十四、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院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相应的聘任（用）制度。”

三十五、将第六十条修改为：“学院对教职工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对年度岗位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予以低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对师德和教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给予调离教师岗位的处理。”

三十六、将第七十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学院招收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外国留学生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八、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八十条，修改为：“学院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门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

三十九、将第七十九条修改为：“学院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院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防范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四十、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本章程的修订由院长提出，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十一、将第八十七条删除。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